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洽公）

赴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簽訂土地租賃新 合約之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姓名職稱：陳炳昌場長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14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22日

報告日期：114年7月11日

摘 要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在越南南部投資兩間分公司，分別為台越農產有限責任公司(台越畜殖場)與平福台越農產有限責任公司(漢管畜殖場)，前者位於越南平陽省寶榜縣萊興社鐵橋邑，後者位於平福省漢管縣明心社第 4 邑，目前台越農產分公司資產鑑價完成，準備(台越分公司地上物處理及整地復原工程)招標中；另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已取得資產鑑價，相關資料已簽報事業部，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股權轉讓方向辦理，目前籌備招標中。

本次赴越南主要是簽訂平福台越分公司土地租賃新合約，讓分公司能在合法的經營下，使業務工作更順利運作，並能儘快完成公司交付任務。

目 次

壹、 出國目的.....	3
貳、 行程內容簡介.....	3
參、 心得與建議.....	5
肆、 附錄.....	6

壹、出國目的

本次赴越南主要是簽訂平福台越分公司土地租賃新合約，讓分公司能在合法的經營下，使業務工作能順利運作，並能儘快完成公司交付任務。

貳、出國過程

一、行程內容簡介

起訖日期	天數	行程內容	工作重點
114.06.17(二)	1	高雄搭機至越南胡志明市	啟程： 高雄搭機飛往胡志明市，搭車至台越農產分公司。
114.06.18(三)~ 114.06.21(六)	4	台越農產分公司與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往返辦公	處理台越農產分公司運作事務及平福台越農產分公司土地租賃新合約簽訂與資產鑑價報告處理等事務。
114.06.22(日)	1	越南胡志明市至高雄	回程： 越南胡志明市搭機飛往高雄

二、工作概要

(一) 6月18日

- 1、前往平福省省政府農業與環境部簽訂土地租賃新合約(原越福分公司租賃合約變更為平福台越分公司)。
- 2、收到平陽省寶榜縣法院傳票(主要是台越分公司股權轉讓預收訂金，買方透過民事訴訟要取回訂金)。隨即將傳票給委任律師查看並詢問如何處理及回報事業部，訂定應對策略。

(二) 6月19日與律師商討訴訟策略及費用，並將台越分公司從招標至股權轉讓過程之資料提供律師事務所，以便能解決民事訂金事件之糾紛。

(三) 6月20日將律師事務所報價單及委託書、合約書簽陳事業部審核，並轉陳公司。

(四) 6月21日公司正式核准與安聯事務所簽定合約，委任代理台越分公司處理訴訟事件，當日雙方簽訂合約與委任書。

參、心得與建議

- 一、114年6月11日剛完成平福台越分公司代理返國述職人員工作之職務返台，隨後6月13日接到越南委辦律師的電話，說明土地租賃合約需法定代表人親自簽章，不能代理簽章，隨即又匆忙購買6月17日機票飛往越南，6月18日早上立即前往平福省省政府農業與環境部與委辦律師10時會合，準備簽約土地租賃新合約，但到達地點律師臨時接到部門經辦人員通知看錯時間，是下午2時才是簽約時間，讓我們莫名其妙地離開前往平福台越漢管畜殖場，律師則留在附近咖啡館等待下午2時的到來。
- 二、114年6月18日下午2時隨同律師前往農業與環境部經辦人員順利簽定土地租賃新合約(租賃由越福分公司改變成平福台越分公司)，1年多來的申請，終於獲得許可而完成變更使命，讓平福台越分公司證件更完整，對未來公司之轉讓更符合法令。

肆、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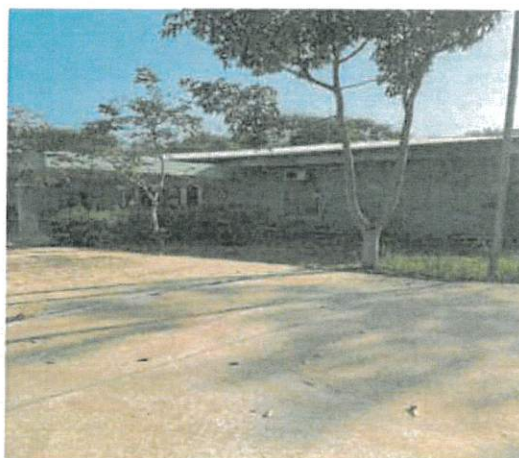
台越大門



台越辦公大樓



平福台越大門



平福台越辦公室

